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5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0	2025/6/23	2025/6/23

一、通过本次分派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 差异化分派的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派利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0,010,73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09,464股，本次实际分派的股本数为79,401,269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权益分派系数K: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1-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施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9,401,269×0.058)-80,010,733=0.0587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87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0	2025/6/23	2025/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所后登记在册的在该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股东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按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暂由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从股息红利款中扣缴。对买卖股票的自然人，证券公司从股息红利款中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暂由证券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从股息红利款中扣缴。对买卖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合伙企业和其他组织），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其他境内居民企业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

(5)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居民，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

(6)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

(7)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A股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6)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8)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1)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2)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3)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4)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5)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6)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7)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8)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9)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0)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1)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2)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3)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4)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5)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6)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7)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8)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9)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0)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1)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2)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3)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4)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5)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6)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7)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8)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9)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0)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1)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2)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3)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4)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5)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6)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7)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8)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9)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0)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1)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2)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3)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 对于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5